

证券代码：300935

证券简称：盈建科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9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监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同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陈岱林先生（董事长）、任卫教先生、张凯利先生、陈璞先生、李保盛先生、王贤磊先生

独立董事：叶林先生、李全旺先生、戴天婧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

战略委员会：陈岱林先生（召集人）、任卫教先生、张凯利先生、陈璞先生、李全旺先生

审计委员会：戴天婧女士（召集人）、叶林先生、陈岱林先生

提名委员会：李全旺先生（召集人）、叶林先生、任卫教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叶林先生（召集人）、戴天婧女士、张凯利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戴天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韩艳薇女士（监事会主席）、石乃千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王玲玲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上述 3 名监事组成（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任卫教先生

副总经理：张凯利先生

董事会秘书：贺秋菊女士

财务负责人：刘海谦女士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贺秋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刘艳军女士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艳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8256559

传真：010-58256400

电子邮箱：bod@yjk.cn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18 层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张建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182,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4%，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建云先生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因任期届满，李明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45,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明高先生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因任期届满，陈宇军先生、冯玉军先生、王志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宇军先生、冯玉军先生、王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梁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4,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梁博先生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任期届满，李保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保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9,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保盛先生的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陈岱林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6年），全国先进工作者（2000年）。曾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PKPMCAD 工程部主任、结构所副所长、软件所所长、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院副总工程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计算机应用分会理事长、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结构分会常务副理事长，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岱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274,716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云先生之姐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岱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任卫教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所结构软件综合研究室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卫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73,112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卫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凯利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河北工学院。曾任中学教师、国家建材局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凯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72,74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凯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璞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力学系学士和硕士，德国达姆斯塔特工业大学（TH Darmstadt）工程博士，曾于香港科技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北京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振动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力学学会计算力学专委会副主任，中国仿真学会CAE仿真专委会副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8,30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

人。陈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保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总承包公司北京分公司技术员，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经理，上海鸿业同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营销总监、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保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9,516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保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贤磊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北京卓知精诚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总监。现任公司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贤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2,6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贤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叶林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秀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社会兼职包括，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叶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全旺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结构力学教研室主任、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全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全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戴天婧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天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戴天婧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韩艳薇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建工集团施工技术人员，理正软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岩土测试负责人，北京迈达斯技术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2011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艳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韩艳薇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石乃千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丹东人民广播电台交通频率播音员、上海天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市场专员、本公司市场专员、北京金土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乃千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6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石乃千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玲玲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采购专员、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采销专员、北京海鑫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商务主管。2013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市场专员、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市场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玲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6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玲玲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任卫教先生简历，详见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部分。

张凯利先生简历，详见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部分。

贺秋菊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经济师。曾任北京市众业达濠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1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秋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贺秋菊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海谦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瑞麟楼餐饮有限公司会计、北京润高仁合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2,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海谦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艳军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人事主管、圣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艳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艳军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